微言大义

观点

缉枪治爆,万不可放松

全国146个城市9月20日联动,集中销毁14万余支非法枪支及一大批炸药、雷管等爆炸物。

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社会持续稳定,中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已是不争的事实。这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始终坚持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严打严治枪爆犯罪。进入新时代,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要抓好缉枪治爆这个源头性、关键性的举措,“治枪爆、除祸患、保民安”的工作一刻也不能放松。

斩断非法枪爆犯罪链条必须依靠齐抓共管。非法枪支爆炸物的制贩、走私、销售等各个环节涉及监管部门众多、流窜地域分散。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我国建立起公安部牵头,24部门参加的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项行动,就是要打一场协同作战的整体仗,通过完善监管漏洞、拓宽线索收集渠道、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铲除非法枪爆问题土壤必须实行源头治理。要立足“缉枪”“治爆”“净网”,加大对枪爆物品来源和“买家”的核查打击力度,紧盯枪爆重点部位,建立枪爆从业单位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强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收缴非法枪爆物品,全力铲除枪爆问题滋生的土壤。消灭非法枪爆祸患必须广泛发动群众。非法枪爆物品是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大力宣传非法枪爆物品的严重危害性,增强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枪爆物品的共识,通过建立举报重奖制度,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以人民的名义打一场缉枪治爆的“人民战争”。

——熊 丰

短评

维护诚信理应惩治背信弃义行为

扬善必先抑恶。今年以来,辽宁省三级法院连续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拘留失信被执行人3667人。

“老赖”现象由来已久,如果不能有效惩治“老赖”,不能严格执行法院判决,则法律就会失去约束力、威慑力,不仅难以维护公平正义,更会对公序良俗、世道人心带来负面影响。当然,对“老赖”进行惩治,光靠法院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多部门、多领域联合行动,让失信者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事实上,有效惩治“老赖”,一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老赖”被限制乘坐飞机和软卧火车,到《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再到《关于网络执行查控及信息共享合作备忘录》,不同系统、不同职能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已然消除了惩治“老赖”的体制机制障碍。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诚信是维系社会良性运行的纽带,没有诚信这个“结”,社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此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手段和重要途径。

进一步看,对“老赖”处处设限,真正戳到“老赖”的痛点,才能改变过去失信收益高于守信收益的不正常现象,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和“破窗效应”的出现。同样,只有对挑战法律底线的“老赖”进行信用惩戒和追究刑责,才能真正体现法律的威严和效率,才能让诚实守信、敬畏法律深入人心,进而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目前,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已然扭转了长期以来法院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也让失信受惩罚成为社会共识。

——鹰 远

互联网大发展催生互联网法院

陈增宝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中国互联网从无到有、从有到优,至今发展迅猛,正从世界潮流的追随者变为引领者。互联网大发展催生互联网法院,我国互联网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法治的护航。

开栏的话:2018年,中国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人民法院砥砺奋进,探索创新,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从即日起,本报开设“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评说”征文专栏。评述改革开放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的进步与成绩。

征文体裁为评论,从全国全局的角度,评说一项法院工作的发展与进步,字数为1500字至2000字。

欢迎积极撰稿,来稿请投电子邮箱 pinglun@rmfyb.cn,征文注明“改革开放40周年”字样。

2018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民主法治建设加速推进。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从1994年中国全功能接入互联网,到2017年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7.72亿人,中国互联网从无到有、从有到优,至今发展迅猛,正从世界潮流的追随者变为引领者。我国互联网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法治的护航。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网络空间治理历程中,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始终。

40年来,人民法院砥砺前行,锐意创新,紧跟时代步伐,见证了中国法治的发展进程,谱写了法院人的改革篇章。其中,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18日正式挂牌运行的杭州互联网法院,作为世界首家互联网法院,为构建适应网络法治时代的司法新形态提供了宝贵经验和鲜活样本。今年7月6日,在杭州互联网法院试点一周年之际,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设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推广杭州互联网法院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法院试点探索,健全完善互联网案件审判格局。这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重大制度创新”,体现了新时代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三个鲜明导向。

首先,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是司法主动对接网络强国战略、服务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时代需要,体现了改革的责任导向。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开始迈入网络化、数据化和智能化时代。2017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27.2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不断提升,成为驱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国网民规模已达8.02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7.7%。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7.88亿,网民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比例高达98.3%。如何有效服务网络经济发展大局、保障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这是新时代赋予司法的新使命新担当。在杭州、北京、广州等互联网产业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互联网法院,通过对新型互联网案件的公正审理,有利于及时总结研究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公正裁判引导和规范网络行为,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打造公平诚信、用户放心的网络环境,促进互联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其二,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探索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改革的问题导向。在科技狂奔、万物互联、产业高歌猛进的时代,随之而来的海量数据和网络空间的安全、治理问题,也就如影随形,互联网绝不是法外之地。放眼世界,迄今为止,国际互联网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以及围绕网络空间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展开竞争的基本态势一直没有改变。成立专门管辖涉互联网案件的专业性法院,无疑为今后网络空间治理规则的积累、完善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司法平台。这是在网络领域全面贯彻依法治国要求、增强制度供给的重要改革探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和规则制定的重大尝试。

其三,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是推进司法供给侧改革、落实司法公正为民宗旨的有力抓手,体现了改革的目标导向。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给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了深刻的改变,同时也拓展了社会治理的时间、空间、质量和效率维度。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彰显了互联网具有的“泛在性、通用型、低成本”等便民优势,从而为改进司法供给、实现公正为民找到了新型方式,拓展了司法制度体系的想象力,体现了新时代司法改革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使互联网与司法之间形成“相互促进”“相映成辉”的生动局面。

一年来,杭州互联网法院以“互联网方式审理涉互联网案件”的功能定位,全面彰显了审判业务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相互反哺的时代特征。从而有力推动了我国互联网司法的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动力变革,全面提升了互联网审判专业化水平、解放了传统司法生产力,形成了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元素的专业化组织及其运行发展新形态,呈现出涉网案件审判管辖专业化、涉网案件审理方式在线化、涉网案件解纷能力智能化、网上数据处理一体化、涉网纠纷化解多元化等五大基本特征。其中,专业化、集中受理网络购物、服务合同、网上侵权等互联网特性突出、适宜在线审理的涉网案件,已成互联网法院的最大亮点。

评估任何一项司法改革是否取得成效,关键要看人民群众在改革参与中是否有获得感,可从是否更加有利于案件司法公正的实现、是否有利于司法效率的提高、是否有利于为民宗旨的落实等维度加以检验。实践证明,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运行实践和试点成效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入选“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年度最佳实践成果”,并被人民网评选为“改革开放40年的40个‘第一’”,在海内外引起强烈反响。截至今年8月底,杭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互联网案件12103件,审结10646件,线上庭审平均用时28分钟,平均审理期限41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3/5、1/2,一审服判息诉率98.59%,充分彰显了以互联网方式审理互联网案件的公正、效率、公开和便民优势。通过涉网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有效统一了裁判尺度,强化对网络虚拟财产、知识产权、企业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也为下一步积累网络治理规则、深度服务网络强国战略奠定了基础;针对互联网纠纷总体上数额小、量多、跨地域等特点,互联网法院依托网络诉讼平台和智能服务系统,使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完成整套诉讼流程,实现打官司“零在途”“零差旅费”,使打官司“一次不用跑”成为现实。下一步,随着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深化建设和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挂牌运行,必将赢得更多人民群众为这一重大改革部署点赞。

投稿邮箱:pinglun@rmfyb.cn 邮件标题请注明“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评说”征文

⇨上接第一版

经过仔细分析,法官发现该案涉及的每一起有组织犯罪或多或少都有满宇然的参与,涉案大部分被告人均能从赌场或建筑工程中获取数额不等的经济利益,其中,满宇然是最大的获益者。结合相关被告人供述和证人证言,法官确定满宇然为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综合该案具备的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特征,最终认定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既不能降格处理,也不能人为拔高,必须明确政策界限,准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犯罪的区别。”

在吴靖看来,要把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必须把“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与刑法规定结合起来,准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和恶势力的犯罪构成条件,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

针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犯罪事实多、审判难度大的特点,山东高院加大对下指导和业务培训力度,在组织全省法院审判业务骨干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班的基础上,又先后就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法律适用、刑事证据审查判断问题,采取视频会议方式,开展了两次集中培训,全省法院累计参训人数达4000余人次,收到了良好效果。

重证据,守程序,庭审实质化贯穿始终

庭审,是刑事审判的关键和重要环节。

在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不仅注重严办案、快办案,而且注重办铁案。

“吴长伟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案情复杂,罪名繁多,是近年来东营区法院审理的最大一起涉黑案件。”对于有多年审判经验的法官周忠华来说,此案是他从业生涯中的难忘经历。

为厘清案情脉络,严格依法办案,合议庭对涉案188册卷宗逐一翻阅甄别。发现鉴定意见不符合法定程序等证据不足问题,及时提出补充侦查建议,保证了案件事实认定准确无误。

在周传智案中,主犯非法所得数额在公安侦查阶段查明的数额远远大于最终法院判决认定的数额。但由于证据达不到法定标准,法院在前期提前介入阶段,指导侦查机关进行了扣除。庭审阶段对公诉机关指控计算错误的1.5万余元数额予以纠正。

“黑恶犯罪事实复杂,证据庞杂,审查证据要坚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尤其关涉事实能否认定、证据能否采信等问题时,不能迁就侦查、公诉机关,不能降低法定标准。”李成涛斩钉截铁地说。

扫黑除恶斗争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山东高院和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均成立了院长任组长的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办事机构,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同时要求从今年9月份起,凡是新受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基层法院院长要亲自担任审判长,并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确保全省法院专项斗争工作要求不降、力度不减。

案件台账、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多项工作机制,确保全省法院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底数清楚、进展明确、执法思想和裁判标准统一。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山东高院指定专人督导督办,确保案件质量。

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既要严格依法办案,又要坚持保障人权。

周尚全案的辩护人针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取证程序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辩护意见。合议庭经过研究,对指控的一起非法采矿罪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依法不予认定。对其他不予采纳的辩护意见一一阐明理由。

满宇然案涉及20位辩护人,庭审中很多细节彰显出法庭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合法权利的保护。在召开庭前会议时,合议庭充分听取辩护人意见,对于举证方式、质证方式等事项尽可能采纳其意见。为便于辩护人在繁杂的卷宗中更好理清质证和辩护思路,合议庭协调公诉人庭前向辩护人出示了举证提纲。而在辩护人座席话筒、电脑数量等细节问题,法庭也尽可能满足辩护人要求。

诉讼权利有效保障、公平正义切实体现。全省审结案件中,累计通知法律援助案件12件14人。庭审,作为审判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正在改革的“破”与“立”中,成为守护公正的铜墙铁壁。

法官之声

树立正确金融审判思维

葛少帅

树立正确的金融审判思维,就能够在面对新问题新案件时,把握住审判方向和裁判尺度。

8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金融审判作为专业审判模式,进入了新的阶段。在新阶段,金融审判应当秉持何种理念,金融审判法官应当树立何种审判思维,直接关系到金融审判的效用能否得到充分的发挥。

在传统民商事领域,民事审判思维与商事审判思维存在区别已经是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领域内的共识。民法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是公平,即公平优先兼顾效益及其他,而商法的最基本价值取向是效益,即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及其他。不同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民事审判思维和商事审判思维各有不同。金融审判作为从商事审判中独立出来的一类专业审判模式,并非简单的案件集中管辖审理。金融审判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改革方面承担着重要任务,其价值取向亦有特殊之处。

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目的是完善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这是金融审判的价值取向,也是金融审判思维的基础。

具体而言,如何通过金融审判完善金融体系,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呢?最终要落实到每一个具体金融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去。要审判好每一起金融案件,需要法官兼具金融视角。从金融本身考量,完善的金融审判体系,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一定是能够保障金融市场稳定,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根据著名经济学家陈志武教授的观点,金融本质上是跨期的价值交换,即在双方之间进行的跨越时间的交易。跨期交割以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信用与违约问题,是金融交易容易产生泡沫,容易带来金融危机的原因。这决定了金融的基石在于信任。对整个金融市场而言,其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在于积极营造诚信的市场环境。抓住了这一关键点,就是找到了风险、危机产生的根源,也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途径,牵住了化解金融市场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牛鼻子”。

因此,在金融审判中,要树立维护诚信的市场环境的审判思维。一是可以让法官兼具金融思维,平衡法律思维,树立统一的审判思维导向,让金融审判结果既符合法律的规定,也符合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二是在处理新问题新案件时,有利于适法统一。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金融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与之而来的是层出不穷的新类型案件。但无论金融产品再怎么千差万别,本质上都是跨期交易的工具。树立了正确的金融审判思维,就能够在面对新问题新案件时,把握住审判方向和裁判尺度。

立法都是有滞后性的,因此,金融审判就大有可为。通过一个个具体的案件,发挥金融审判的指引作用,树立金融行业的风向标,建立符合当前社会实际的金融规则,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鄂市煤炭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30日裁定受理**信阳市煤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煤炭公司管理人。信阳市煤炭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煤炭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礼节路19号信阳市物流管理中心;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949175533陈守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煤炭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鄂市煤炭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30日裁定受理**信阳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管理人。信阳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礼节路19号信阳市物流管理中心;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507600338张涛;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30日裁定受理**信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管理人。信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礼节路19号信阳市物流管理中心;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837692537何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肠衣加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7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肠衣加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肠衣加工厂管理人。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肠衣加工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30日前向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肠衣加工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66号信阳市商务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700761901项娟;13937625206杨恒生)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肠衣加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肠衣加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裘皮加工厂的申请于2018年7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裘皮加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裘皮加工厂管理人。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裘皮加工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30日前向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裘皮加工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66号信阳市商务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700761901项娟;13937625206杨恒生)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裘皮加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信阳裘皮加工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26日(总第7482期)

本院根据河南省信阳市燃料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30日裁定受理**信阳市燃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8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燃料公司管理人。信阳市燃料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18日前向信阳市燃料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礼节路19号信阳市物流管理中心;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603761389严辉海;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燃料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燃料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南省土产进出口信阳蜂业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省土产进出口信阳蜂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河南省土产进出口信阳蜂业公司管理人。河南省土产进出口信阳蜂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30日前向河南省土产进出口信阳蜂业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66号信阳市商务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569721853薛连昌;13903978668张建成)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省土产进出口信阳蜂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省土产进出口信阳蜂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机电设备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30日裁定受理**信阳机电设备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机电设备总公司管理人。信阳机电设备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6日前向信阳机电设备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礼节路19号信阳市物流管理中心;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8737680366张帆;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机电设备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机电设备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南省淮滨船舶修造厂的申请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河南省淮滨船舶修造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清算组为河南省淮滨船舶修造厂管理人。河南省淮滨船舶修造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6日前向河南省淮滨船舶修造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滨河北路交通大厦16楼信阳市航务管理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503767711赵东阳;13837638513赵新友)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省淮滨船舶修造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省淮滨船舶修造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南省淮滨县轮船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河南省淮滨县轮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清算组为河南省淮滨县轮船公司管理人。河南省淮滨县轮船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6日前向河南省淮滨县轮船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滨河北路交通大厦16楼信阳市航务管理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503767711赵东阳;13803763213卜华中)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省淮滨县轮船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省淮滨县轮船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鄂市航运管理处珍珠岩厂的申请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信阳市航运管理处珍珠岩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航运管理处珍珠岩厂管理人。信阳市航运管理处珍珠岩厂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6日前向信阳市航运管理处珍珠岩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滨河北路交通大厦16楼信阳市航务管理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503767711赵东阳;13603769183李永胜)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航运管理处珍珠岩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航运管理处珍珠岩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大洋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3日裁定受理**信阳大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大洋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信阳大洋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6日前向信阳大洋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66号信阳市商务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939735526魏乃军;13303768673余东海)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大洋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大洋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义商纟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3日裁定受理**信阳义商纟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义商纟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信阳义商纟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6日前向信阳义商纟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66号信阳市商务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8236289192李仁华;15237667766姚轲)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义商纟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义商纟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鄂市外贸唱片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3日裁定受理**信阳市外贸唱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外贸唱总公司管理人。信阳市外贸唱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6日前向信阳市外贸唱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66号信阳市商务局;邮政编码:464000;联系电话:13233772527陈建明;13937625206杨恒生)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外贸唱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外贸唱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